

天津市第二十五中学章程

2016年5月13日经第二十五中学第九届第13次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2017年3月23日第九届第18次教职工代表大会再次审议，2017年3月24日经党政联席会审定，自2017年3月25日起正式生效。

序 言

天津市第二十五中学，建于1952年，始称天津市第五女子学校。1954年更名为天津市第二十五中学，1958年增设高中，成为初、高中一体学校，肩负着“振兴中华文化，涵养民族精神”的使命。1985年以“学科德育”的理念为改革开放之初的基础教育打开新思路。2005年又以骄人的成绩跃升为首批历史名校，实现学校建设的战略提升。

学校秉承着“为学生成功人生铺路，为教师专业成长建桥，师生互动共建和谐校园”的办学理念，不断创新发展学科德育办学特色，促进师生共同发展，办人民满意的教育。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大力推进依法治校，规范学校的办学行为，保障师生的合法权益，保证学校科学、和谐、持续、健康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全面推进依法治校实施纲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名称：天津市第二十五中学，英文表述为：Tianjin NO.25 high school。

第三条 学校分为南北两个校区，南校区坐落于天津市南开区灵隐道14号，邮编：300193；北校区坐落于天津市南开区青年路395号，邮编：300102。网址：<http://www.tj25ms.cn>

第四条 学校由天津市南开区教育局举办。经天津市南开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办公室登记，属公益性事业单位。

第五条 学校为三年制高中教育、三年制初中教育的全日制公办教育

机构，具有法人资格，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二章 学校文化

第六条 学校的办学理念是：为学生成功人生铺路，为教师专业成长建桥，师生互动共建和谐校园。

第七条 学科德育是学校的办学特色。在学科教学过程中，深挖教材中的德育资源，精心设计教学环节，在发展学生认知培养能力的同时，有针对性的实现三维目标，使智育与德育有机结合，实现教书育人的统一。

第八条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课堂，把“立德树人”作为教育的根本任务，不断完善、创新学科德育，让每位教师都能体现自身价值，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努力办好人民满意教育，并使之成为学校文化。

第九条 校训：崇德、尚文、励志、图新。

校风：勤奋、朴实、团结、文明。

教风：德高、业精、风正、纪严。

学风：自觉、严谨、求实、进取。

校歌：《二十五中校歌》

第三章 治理结构

第十条 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政策规定，落实法律赋予学校的职责权利，履行法律赋予的各项义务。学校建立公正、完善的制度体系，形成学校依法办学、自主管理，教师依法执教，社会依法支持和参与的管理格局，积极构建民主校园、和谐校园、平安校园。

第十一条 学校实行校长负责制。校长全面负责学校行政工作、党组织起监督保障作用、教职工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参与民主管理。

第十二条 学校党组织是党在学校中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全面负责学校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反腐倡廉和制度建设，把握学校发展方向，参与决定重大问题并监督实施，支持和保证校长依法行使职权，领导学校德育和思想政治工作，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维护各方合法权益，推动学校健康发展。

（一）全面贯彻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

针，引导监督学校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依法治校、规范管理，确保正确办学方向。

(二) 参与讨论决定学校发展规划、重要改革、财务预决算和教学科研、招生录取、基本建设等方面的重大事项，以及涉及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问题。

(三)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在选人用人中发挥主导作用，负责学校内设机构负责人的教育培养和选拔任用，协助上级党组织做好学校领导人员的教育管理监督等工作。

(四)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参与讨论决定人才工作政策措施，会同有关方面做好各类人才培养、引进、使用、管理、服务和奖惩工作，对教职工聘用考评、职称评审等提出意见。

(五) 坚持立德树人、德育为先，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加强学校文化和精神文明建设，推动形成良好校风、教风、学风。

(六) 完善学校党组织设置和工作机制，创建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党组织，扩大党内基层民主，严格党内组织生活，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

(七) 领导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规定，加强对违纪违法问题的预防、监督和查处。

(八) 领导工会、共青团、少先队等群团组织和教职工大会(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第十三条 建立党组织参与决策和监督、有效发挥作用的制度机制。完善领导班子配备方式，推行党组织与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双向进入、交叉任职，保证党组织在重大事项决策中的地位。

健全议事决策制度，明确党组织参与决策具体内容和程序，规范党组织会议、党政联席会议制度，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集体讨论决定重要事项。健全沟通协调机制，对重大议题和事项，党组织与行政领导班子成员要充分沟通酝酿、形成共识。定期组织党员、教职工代表等听取校长工作报告和重大事项情况通报，保证对决策实施的监督。对不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法律法规或不按程序决策的做法，党组织要及时提出意见或向上级党组织报告。

第十四条 校长由南开区教育局聘任，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按照本

章程自主管理学校。

副校长对校长负责，协助校长分管教育教学、人事、财务等具体工作。

校长依法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一)规划学校发展。秉承先进教育理念和管理理念，建立健全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完善学校目标管理和绩效管理机制，不断创新和发展学科德育办学特色，丰富学校文化，推动学校可持续发展。

(二)营造育人文化。凝聚学校文化建设力量，将学校文化建设作为学校德育工作的重要方面，重视学校文化潜移默化的教育功能，精心营造人文氛围，畅通健康的校园信息网络，发挥教师、学生及社团的主体作用。

(三)领导课程教学。认真落实课程标准，落实国家课程校本化，创造性的使用地方教材，搞好校本课程的建设，积极推进教学改革与创新。切实减轻学生过重课业负担，尊重教师的教学经验和智慧，积极组织开展教研活动，建立完善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的教育教学评价制度。

(四)引领教师成长。维护和保障教师合法权益和待遇，关爱教师身心健康，建立优教优酬的激励制度。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建设高素质、科研型教师队伍，尊重教师专业发展的规律，激发教师发展的内在动力，为教师发展搭建平台。

(五)优化内部管理。坚持依法治校，倡导民主管理和科学管理，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实行校务会议等管理制度，努力打造平安校园。

(六)调适外部环境，坚持把服务社会作为学校的重要功能，勇于承担社会责任。充分发挥家长委员会的积极作用，开发 APP 网络软件，建立“云桥”手机家校互动平台，不断完善家校合作育人机制。

第十五条 学校建立党政联席会制度，由党组织与行政领导班子成员组成，是学校重大事项决策机构。讨论决定学校发展规划、重要改革、财务预决算和教学科研、招生录取、基本建设等方面的重大事项，以及涉及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问题。

第十六条 建立校长办公会制度，由行政领导班子成员组成，是学校日常事务决策机构，对学校日常事务进行决策。

第十七条 学校建立校务委员会，由学校党政班子成员及教师代表、家长代表、社区代表、学生代表及校友代表等组成，是学校实现科学决策、民主监督、社会参与的重要组织形式和制度平台。有关发展规划、基本建设、重大合作项目、重要资产处置以及重大教育教学改革等决策事项，学校将多方听取校务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八条 学校设校长办公室、德育处、教务处、科研体卫处、总务处等执行机构，依据学校制定的处室职责、权限与分工，做好工作落实与实施，健全学校岗位的监督与制约机制，提升管理效能。

第十九条 学校建立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履行教职工代表大会的职责、权利和义务，保障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进行民主监督。教职工（代表）大会行使审议建议权、审议通过权和评议监督权。

主要有：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广大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绩效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条 学校工会作为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保障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落实，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一条 学校实行校务公开，切实保障教职工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同时向社会公开学校相关信息，学校开发 APP 网络软件，建立“云桥”手机家校互动平台，为学生及其家长了解学生的学业成绩及其他有关情况提供便利，接受社会、家长的监督。

第二十二条 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学校建立档案室，加强档案资料的建设和管理。各职能部门做好各类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学校建立校史室，重视历史物证遗存保护，发掘和弘扬校本优秀传统文化传统。

第二十三条 建立健全教职工及学生权益救济制度，建立健全信访接待制度和校内申诉制度，公开投诉电话和校长邮箱。分别成立校内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设在德育处）和校内教师申诉处理委员会（设在校长办公室），依法保障教职工和学生各方面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四条 学校接受政府以及教育、登记管理和审计等管理部门的监督，接受社会、媒体的监督，听取社会各界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第四章 教育教学

第二十五条 实行“德育工作显像化、学生品德评价数字化”的德育管理模式，把学生培养成为热爱社会主义祖国的具有社会公德、文明行为习惯的遵纪守法公民。学校所有教职工都是德育工作者。学校实行全员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构建德育目标体系，健全德育管理机制，建立学校、家庭、社会三结合的育人网络，优化德育活动过程。

全面落实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积极引导理解并正确地行使权利，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并尊重他人权利，履行相应义务，增强社会责任感。

拓宽教育领域，积极构建社会实践基地，为学生成长发展提供更广泛的发展空间。

第二十六条 加强学生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建设。学校通过团组织、少先队、班主任等对学生进行思想道德教育，通过开展兴趣小组活动、艺术教育、社团活动、社会实践基地，挖掘学生特长、锻炼学生才能、培养学生公民意识、创新精神、实践能力、社会责任感和荣誉感，提升学生素质。

第二十七条 班主任是班级教育教学工作的管理者，承担着班级管理、班集体环境营造、组织、协调、沟通本班学生、教师、家庭之间相关教育教学工作的职责。

第二十八条 设立专（兼）职心理教师和专用心理咨询室，加强对学生的心理疏导和干预，关注和促进学生心理健康发展。

第二十九条 学校贯彻国家课程、地方课程和校本课程三级管理体制，认真执行国家和地方课程计划，积极开发校本课程，形成学校特色课程体系。

按照课程设置标准实施教育教学，确保开齐课程，开足课时。

充分发挥学科课程和综合实践活动课的整体功能，不断创新学科德育办学特色，尊重人的成长规律和教育规律，夯实师德建设，对学生进行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和劳动技术教育，增强学科素养，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学有所长。

第三十条 建立健全年级组、学科组、备课组等教育教学基层管理机制，积极开展教育教学过程管理研究。

年级组长负责本年级的德育、教学工作，统筹教师分工与管理、年级教育活动、学生管理工作等。

学科组长负责领导、组织本学科教师进行集体教学研究。定期开展教学研究活动，按学校安排参加各种培训和学术活动，贯彻落实教学计划，完成各项教学任务。备课组长负责设计落实课时计划，安排教学进度，落实训练内容，保证目标，达成的措施不断寻找质量提升的空间。

第三十一条 坚持面向全体学生，严格执行课程计划，保证科学、有效落实作业制度，切实减轻学生课业负担。

第三十二条 建立健全符合素质教育要求的学生评价机制，促进学生生动活泼的健康发展。

第五章 教职工

第三十三条 学校执行国家教师资格制度、公开招聘制度、教师政治素养评价制度和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制度，实行教师聘任制，公开招聘，竞争上岗，学校与教师签订聘用合同书，对聘用人员实行岗位管理和绩效工资制度。

第三十四条 全体教职工享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等法律规定的权利，并自觉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按照合同内容履行岗位职责，学校依法保障其合法权益。

第三十五条 教师要坚持以德树人，以学生为本、师德为先、能力为重、终身学习，做师德的表率、育人的模范、教学的专家，形成自己独特的教育教学风格，打造特色精品课程。

第三十六条 积极投身新课程改革，努力更新教育观念，努力掌握必要的信息技术，发挥网络资源、电化教学设备、文体器材、图书资料、实验仪器的作用。创造激发学生学习兴趣的氛围，培养合作、探究、独立思考和创新意识。组织好兴趣小组、社会实践基地等课外活动，有序开展校本研修活动。

第三十七条 加强教育学科科研的管理和培训，营造民主、自由、科学的研究氛围，鼓励教师开展教学改革，提高教师科研水平和质量。胜任本学科各学段的教学任务，并能根据工作需要，掌握边缘学科的相关知识，承担社团、兴趣小组、社会实践的组织工作。

第三十八条 学校制定教师专业发展、师训计划，鼓励和支持教师参与学术研究、考察交流和进修培训，促进教师专业成长。

第三十九条 学校维护教职工权利，保证教职工工资、保险、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逐步改善教职工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对产生实际困难的教师，采取相应的救济措施和办法。

第四十条 学校建立健全班主任选配、聘任、培训、考核、评优等制度，切实加强班主任队伍建设，提升敬业精神、教育理念和业务能力。

教师应当遵照《中小学班主任工作规定》，履行职责，完成任务，享受相应待遇与权利。

第四十一条 学校建立教职工业务档案，每年对教职工的职业道德、工作能力、工作态度和工作绩效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续聘、转岗、解聘、晋升工资、实施奖惩等的依据。

第四十二条 学校对在教育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方面表现优异、业绩突出者予以表彰和奖励。

对违法违纪或在工作中造成失误和不良影响的教职工，视情节轻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批评教育和处分。

第六章 学 生

第四十三条 凡被本校录取或按学籍管理规定，转入本校学习的学生即取得本校学籍。

第四十四条 学生享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规定的权利，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

学校、老师保护全体学生的合法权益，尊重学生应有的公民权利和受教育权利。学生要遵规守纪，用《中小学生守则（2015年修订）》《中学生日常行为规范》，严格要求自己，努力学习，为校争光。

学校按照《天津市初中学生学籍管理实施办法》、《天津市普通高中学生学籍管理实施办法》实行学籍管理，健全学籍档案，严格按程序做好转学、休学、复学等工作。

学校对修完年限内规定课程且综合素质、学科学习业绩合格的学生，准予毕业。

第四十五条 学校建立学生成长档案，做好学生在校期间德、智、体、美、劳等各方面情况记录，对学生实施综合素质评定，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每学期评价结果记入学生本人档案。

第四十六条 学校按照《天津市中小学生思想品德发展水平评价指标》，建立健全学生评价体系，对德智体美诸方面均表现突出、在某方面有突出成绩或进步显著的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并记入学生本人档案。

学校对违法违纪的学生予以批评教育，并可对情节严重者给予相应处分。学生认为权益受到侵害，有权向学校提起申诉。

第四十七条 学校对符合入学条件而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通过助学金等形式提供资助。

第四十八条 学校建立学生会组织，保障学生自主管理和学生合法权益。学生干部通过民主选举产生。

学校支持学生自治，鼓励学生参与校园民主管理，培养现代公民素养与健康人格。

第四十九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评教、评校制度，支持学生参与班级和学校的民主管理与监督。学生评价结果在教师绩效考核中如何运用，由学校另行制定细则。

第五十条 积极做好学生在校期间教育、管理和保护工作，维护学生合法权益，学校及教职工应当做到：

（一）平等对待学生。关注学生个体差异，因材施教，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二）尊重学生人格。不得歧视学生，不得对学生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

（三）尊重学生隐私。保护学生个人信息，未经学生及其监护人同意，不得随意使用、披露学生个人隐私。

（四）不得非法收缴学生财物。为保护学生安全、保障校园秩序，可以对学生违纪的相关物品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处理，并及时与监护人联系。

（五）不得随意处分学生。处分学生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及教育行政部门颁发的规定进行，听取学生及其监护人的意见，重大处分举行听证。学生认为权益受到侵害，有权向学校提起申诉。

第七章 体育、卫生及安全

第五十一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认真贯彻落实《学校体育工作条例》和《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积极推行和落实《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牢固树立“健康第一”的思想，

开齐并上好体育课和健康教育课，大力开展“阳光体育活动”，保障学生每天在校一小时体育活动时间，每年至少举办一次全校运动会。

第五十二条 认真执行国家有关学校体卫工作规定，加强学校卫生室建设，定期监测学生体质健康情况，定期组织师生进行体检，建立教师和学生健康资料档案。

第五十三条 积极开展健康教育，落实健康教育时间，不断改善学校卫生条件，培养学生良好的卫生习惯，预防传染病、常见病。加强对学生进行心理健康教育。

第五十四条 严格校园卫生管理。建立健全卫生责任区和检查评比制度，保持教室、办公室及会议室等场所卫生、整洁，校内禁止吸烟。全面配备卫生设施，努力创建清新、整洁的校园环境。

第五十五条 学校建立健全平安校园制度，健全安全监督检查制度，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加强安全教育，组织安全演练，加强校舍、交通、消防、饮食卫生、健康、周边环境治安以及教育教学安全管理，防范安全事故发生。建立消防设施检查、维护维修管理制度，保障校舍及配套设施使用安全，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排除，并向主管部门报告。

第五十六条 加强对校园车辆的规范管理，杜绝外来车辆停放校园，及时发现和排除各种隐患，确保师生安全。

第五十七条 学校安全工作遵循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各负其责、社会参与的原则。校长是学校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学校安全工作负总责。确保学生和教职工生命健康安全、财产安全以及学校的正常教育教学秩序。

第五十八条 学校建立安全管理工作责任制，明确负责安全管理工作的部门和人员，并将安全管理工作列入年度考核目标。对学生在学校期间以及参加学校组织的校外活动中的安全，负有教育、管理和保护责任。建立安全工作档案，记录日常安全工作、安全责任落实、安全检查、安全隐患消除等情况。

第五十九条 学校通过各种渠道和方法，听取社会各界关于学校安全管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积极配合公安、司法行政、建设、交通、文化、卫生、工商、质检、新闻出版等部门依法维护学校周边秩序。

第六十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和《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学校食品安全管理机构，制定安全应急预案，防范安全事故发生。落实

以校长为第一责任人的食品安全责任制，加强学生在校饮食及饮水的安全管理，强化措施、细化制度管理，加强食堂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和对加工经营场所及设施清洁、消毒和维护保养，食品原材料采购索票索证，进货查验和食品储存、留样等建制管理。根据学生的成长特点和营养需求制定合理的膳食食谱并在学校公示，接受学生及家长和社会的监督。

第八章 学校与家庭、社会共建

第六十一条 学校主动与社会、家庭联系沟通，加强学校、家庭、社会密切配合的育人体系建设，形成教育合力。聘请校外辅导员，建立德育、科普、法治、社区等教育基地，定期组织开展校内外教育活动。

第六十二条 学校开发 APP 网络软件，建立“云桥”手机家校互动平台，为家长了解子女在校状况、学业情况提供方便，促使家长配合学校督促子女完成学业，培养良好的品格、习惯。

第六十三条 学校遵循民主、公开、自愿的原则，成立家长委员会。家长委员会在学校的指导下履行参与学校管理、参与教育工作、沟通学校与家庭等职责，做好德育、保障学生安全健康、推动减轻学生课业负担、化解家校矛盾等工作。

（一）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工作计划和重要决策，特别是事关学生和家長切身利益的事项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学校教育教学和管理工作予以支持，积极配合。对学校开展的教育教学活动进行监督，帮助学校改进工作。

（二）参与教育工作。发挥家长的专业优势，为学校教育教学活动提供支持。发挥家长的资源优势，为学生开展校外活动提供教育资源和志愿服务。发挥家长自我教育的优势，交流宣传正确的教育理念和科学的教育方法。

（三）沟通学校与家庭。向家长通报学校近期的重要工作和准备采取的重要举措，听取并转达家长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向学校及时反映家长的意愿，听取并转达学校对家长的希望和要求，促进学校和家庭的相互理解。

学校建立与家长委员的联席会议制度，通报学校发展规划及其进展、教育教学工作情况，听取家长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取得支持和帮助。

第六十四条 学校依靠家长委员会办好家长学校，制定教学计划，定期开展活动，加强对家庭教育的指导。

学校建立教师与家长的日常联系机制。教师、特别是班主任应密切联系家长，做好家庭访问工作。

第六十五条 健全社会支持和监督学校发展的长效机制，学校与所属街道、社区、居委会共同创建“街校协作、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和谐共建”的学校教育与社区教育协作的联动机制。

第六十六条 学校开展国际教育合作与师生交流，加强与美国、英国友好学校的交流活动，拓展教育视野，提升办学水平。

第九章 后勤服务

第六十七条 总务工作树立为教育教学、为师生服务的思想，做好财产、物品管理。

第六十八条 学校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学校财务活动在校长领导下开展，实行民主管理和财务公开。

学校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学校依法向教育行政部门提出年度预算安排意见，经批准后执行，并接受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和财政、税务、审计、监察等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

第六十九条 学校具体经费来源包括财政补助收入和上级补助收入等。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经纪律，经费开支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与监督。

第七十条 学校按照上级物价、财政部门规定的标准收费，实行一次收费。建立公示牌，开学初进行公示，自觉接受上级及社会有关部门的监督。各项收入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全额上缴，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七十一条 切实做好经费预算、执行和决算，坚持统筹计划、严格把关的原则，努力提高经费的使用效益。

第七十二条 学校资产归国家统一所有，政府分级监管，学校依法占有和使用，学校资产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学校对侵占校舍、场地、设施等的行为和侵犯学校名称权及无形资产的行为，应积极履行国有资产管理职责，依法追究侵权者的责任。对学校

财物造成损坏的应当依法赔偿。

第七十三条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资产管理机制，严格执行《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建立健全资产购置、验收、保管、使用及图书馆、实验室和功能教室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统一规范的实物资产账目，做到账、卡、物、实相符，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学校国有资产配置、购置、处置应当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规定要求，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第七十四条 学校向教职工和学生提供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定期维修维护设施设备器材，保障数量和完好率达到规定标准，实行谁使用谁保管谁负责的原则，各部门使用人按要求使用、检修、维护资产并做好使用情况记录，确保资产的寿命和使用效率。

第七十五条 学校建立资产管理制度，规范采购、资产登记与建账、资产的使用与处置，定期做好资产的清查与报告。

第七十六条 学校整体规划校园文化建设，创设符合学校特色、健康向上的校园文化氛围，彰显环境育人功能。

第十章 附 则

第七十七条 学校依据本章程建立健全制度规范体系，包括《岗位职责》、《管理制度》、《应急预案》、《议事规则》、等各项制度规范。规章制度的立、改、废均依照民主程序进行。

第七十八条 本章程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党政联席会通过，经南开区教育局审查后生效。

第七十九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执行。如有抵触，以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准。

第八十条 本章程的修改需由党政联席会或三分之一以上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提议方可进行。

第八十一条 本章程解释权为党政联席会。